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瑞文
訴訟代理人　王紹娟
被　　告　宜溯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曾茂盛
被　　告　周文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參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宜溯實業有限公司，邀同被告曾茂盛及被告周文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3 月間與原告簽定工程簡式合約書，原告承包被告宜溯實業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林口國中污水下水道工程，迄今包含追加工程款合計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5341元給付，被告曾茂盛及被告周文郁為連帶保證人應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簽名之工程簡式合約書、被告用印之估價單及原告開立請款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本院審酌

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190元	
合　計	419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38萬5341元	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